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

- (I) 智能停車系統業務；
- (II) 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的75%股權；及
- (III) 中集天達(龍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60%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中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賣方經營的智能停車系統業務；(ii)中集智能停車銷售股本(相當於中集智能停車的75%股權)；及(iii)天達龍岩銷售股本(相當於天達龍岩的6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81,75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i)中集智能停車由賣方直接擁有75%股權及由深圳永福旺擁有25%股權；及(ii)天達龍岩由賣方直接擁有60%股權及由龍岩兆麟擁有40%股權。於交割後，(i)中集智能停車將由買方直接擁有75%股權及由深圳永福旺擁有25%股權；及(ii)天達龍岩將由買方直接擁有60%股權及由龍岩兆麟擁有40%股權。故此，賣方將不再於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中持有任何股權，而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將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中集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為中集提名董事，因此已就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中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交割須待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中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賣方經營的智能停車系統業務；(ii)中集智能停車銷售股本(相當於中集智能停車的75%股權)；及(iii)天達龍岩銷售股本(相當於天達龍岩的6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81,750,000元。

轉讓協議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中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i)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以及消防車及消防和救援設備的製造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物流服務、產城開發、金融等業務。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賣方經營的智能停車系統業務；(ii)中集智能停車銷售股本(相當於中集智能停車的75%股權)；及(iii)天達龍岩銷售股本(相當於天達龍岩的6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i)中集智能停車由賣方直接擁有75%股權及由深圳永福旺擁有25%股權；及(ii)天達龍岩由賣方直接擁有60%股權及由龍岩兆麟擁有40%股權。

對價

對價為人民幣181,750,000元，當中第一批目標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136,408,000元，而第二批目標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45,342,000元。在下文所載的調整機制的規限下，對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須由買方於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以現金方式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予賣方；
- (ii) 其中人民幣111,408,000元(「第二期付款」)須由買方於第一批目標資產交割日後及於登記轉讓中集智能停車銷售股本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方式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予賣方；及
- (iii) 餘款人民幣45,342,000元(「第三期付款」)須由買方於第二批目標資產交割日後三十(30)日內以現金方式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予賣方。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不包括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可保留智能停車系統業務於第一批目標資產交割日之所有現金結餘(如有)(「保留現金」)，但無論如何須以人民幣156,750,000元(「上限金額」)為上限，即相等於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之總額。倘本集團(不包括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保留任何保留現金，則對價的支付條款將予調整，以使(i)倘保留現金之金額少於上文所述第二期付款之金額，則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第二期付款須相等於第二期付款之原定金額與保留現金之金額兩者之差額，而買方應付之第三期付款之金額則維持不變；及(ii)倘保留現金的金額多於第二期付款的金額，但少於上文所述的上限金額，則買方無須支付第二期付款，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第三期付款須相等於上限金額與保留現金金額兩者之差額。

對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ii)賣方就第二批目標資產提供的資產淨值擔保；及(i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 (ii) 賣方、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已就出售事項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 (iii) 買方有關出售事項之內部審批程序已經完成，及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 (iv) 天達龍岩之餘下股東已放棄其收購目標資產當中的天達龍岩股權之優先購買權；及
- (v) 於轉讓協議日期至第一批目標資產交割日期間，第一批目標資產之資產淨值並無因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經營以外的原因產生重大不利變化或中集智能停車的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豁免上文第(v)項條件，惟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不得豁免其他所有先決條件。

賣方的承諾及資產淨值擔保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資產中之若干資產(其中包括天達龍岩銷售股本)正在進行法律訴訟及仲裁程序(「**第二批目標資產**」)。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承諾繼續跟進上述法律訴訟及仲裁程序，並承擔其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賣方向買方保證，第二批目標資產於第二批目標資產交割日的資產淨值(「**第二批目標資產資產淨值**」)不會低於人民幣45,342,000元(「**保證資產淨值**」)。倘第二批目標資產資產淨值低於保證資產淨值，賣方須按實際差額向買方補償有關短欠金額。倘第二批目標資產資產淨值高於保證資產淨值，賣方可保留相等於第二批目標資產資產淨值與保證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之金額。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賣方向買方承諾將就智能停車系統業務及其發展向買方提供支持，自第一批目標資產交割日起計為期兩年。有關支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若買方因某些資質問題暫不符合投標資格，賣方根據相關標書的條款及條件以自身名義代買方參加智能停車系統業務之投標，並在中標後委任買方為其獨家分包商；(ii)授權買方使用適用於智能停車系統業務的知識產權的許可；及(iii)共用行政服務、安全管理及辦公室物資。倘若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將由賣方向買方提供的支援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支持須待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如需要)。

交割

第一批目標資產交割將於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進行；而第二批目標資產交割將於有關第二批目標資產所涉之法律及／或仲裁程序之相關判決獲頒佈及執行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進行。

於交割後，(i)中集智能停車將由買方直接擁有75%股權及由深圳永福旺擁有25%股權；及(ii)天達龍岩將由買方直接擁有60%股權及由龍岩兆麟擁有40%股權。故此，賣方將不再於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中持有任何股權，而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將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智能停車系統業務由賣方經營，並僱用20名員工。其主要包括設計、開發及製造各類智能停車系統及提供相關技術及保養服務。

中集智能停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中集智能停車由賣方直接擁有75%股權及由深圳永福旺擁有25%股權，並主要從事銷售智能停車系統及設備、機械產品及金屬結構件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天達龍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天達龍岩由賣方直接擁有60%股權及由龍岩兆麟擁有40%股權，並主要從事車庫業務之投資及資產管理。

目標資產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111,148	145,574
除稅前利潤／(虧損)	4,972	(4,327)
除稅後利潤／(虧損)	3,487	(2,903)

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698,000元、人民幣94,734,000元及人民幣155,964,000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交割後，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視乎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之核數程序，本集團預計錄得來自出售事項之收益約人民幣31,790,000元，是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資產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9,410,000元計算。本集團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盈虧將取決於目標資產於第一批目標資產交割日及第二批目標資產交割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之審計結果。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產生之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81,2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空港裝備、自動化物流系統及智能停車系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和救援設備、設計及銷售流動消防站及應急救援站、設計及製造登機橋及智能立體停車系統以及提供空港裝備(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物料處理))以及地面支援設備之綜合解決方案。

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得以變現其於目標資產的投資，及更好地將其資源分配作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或投資於其他業務機會。經計及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中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為中集提名董事，因此已就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除買方、中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交割須待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智能停車系統業務」	指	賣方持有的智能停車系統業務，及由此產生之所有資產、負債及相關權利及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政府規定之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子
「上限金額」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一節「對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9)

「中集智能停車」	指	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75%股權及由深圳永福旺擁有25%股權
「中集智能停車銷售股本」	指	中集智能停車的75%註冊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5）
「交割」	指	出售事項的交割，包括第一次目標資產交割及第二次目標資產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金額人民幣181,750,000元，即目標資產的收購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資產（包括第一批目標資產及第二批目標資產）的建議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次目標資產交割」	指	出售第一批目標資產的交割
「第一批目標資產交割日」	指	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十(30)個營業日或之前
「第一批目標資產」	指	目標資產項下之資產及負債，不包括第二批目標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一節「賣方的承諾及資產淨值保證」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買方、中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彼等須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岩兆麟」	指	龍岩市兆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集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保留現金」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一節「對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批目標資產交割」	指	出售第二批目標資產的交割
「第二批目標資產交割日」	指	有關第二批目標資產所涉之法律及／或仲裁程序之相關判決獲頒佈及執行後三十(30)個營業日或之前
「第二期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一節「對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批目標資產」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一節「賣方的承諾及資產淨值保證」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批目標資產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一節「賣方的承諾及資產淨值保證」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深圳永福旺」	指	深圳市永福旺投資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伙，由中集智能停車若干員工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智能停車系統業務、中集智能停車銷售股本及天達龍岩銷售股本之統稱
「第三期付款」	指	具有本公告「轉讓協議」一節「對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天達龍岩」	指	中集天達(龍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60%股權及由龍岩兆麟擁有40%股權
「天達龍岩銷售股本」	指	天達龍岩的60%註冊股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轉讓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的有條件轉讓協議
「賣方」	指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陶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